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9,56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9,10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刘越律师、熊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5、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9%；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4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6、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9%；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4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3%。

7、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9%；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4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3%。

8、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9%；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4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3%。

9、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7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9%；反对39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4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3%。

11、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6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39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夏明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6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2%；反对39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刘越律师、熊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30名。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过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推选、举手表决，同意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桓桓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吴桓桓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吴桓桓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吴桓桓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吴桓桓女士简历

吴桓桓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与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9个月。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山东汇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浪潮路1036号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茂昌
5. 注册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2W5G4C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山东汇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山东汇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9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届满，贺州侨银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3,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综上，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97,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68,790.09万元。

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姑婆山大道480-3号
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4. 成立时间：2023年1月29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A7WUAM1G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集装箱销售；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贺州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贺州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度数据及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0.92	4,254.46
负债总额	3,109.10	4,229.94
净资产	71.82	24.5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06.23	28.99
利润总额	-598.16	-247.27
净利润	-598.13	-247.30

贺州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子公司本次向山东汇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贺州侨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中，贺州侨银其他少数股东除提供技术支持外并未参与贺州侨银的日常实际生产经营，对贺州侨银的影力较小，同时，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本次向山东汇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侨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侨环”）。调剂后，都匀侨晟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8,000万元调减为6,000万元，肇庆侨环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都匀侨晟	调出方	0	8,000	2,000	6,000	70%以下
肇庆侨环	调入方	0	0	2,000	2,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肇庆侨环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肇庆侨环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肇庆侨环盈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因都匀侨晟与肇庆侨环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侨环因经营发展需要，肇庆侨环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肇庆侨环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862.03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9,137.97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862.03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8,137.9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 营业场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自编号一层1072-1、1074及二层1074铺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潘峰
5.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8BY5R99
7.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肇庆侨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万元
2. 注册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北19区桂城街道山田商铺4号首层
3. 法定代表人：李晶心
4.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3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DQBB2QX5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肇庆侨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肇庆侨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0.08	2,590.12
负债总额	460.32	1,267.98
净资产	809.75	1,322.1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44	597.53
利润总额	443.06	229.06
净利润	429.35	235.68

肇庆侨环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借款人：肇庆侨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 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7,382.1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7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与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9个月。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341,61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2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9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41,59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9%；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94名，代表股份数量为941,61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3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8%；反对6,48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1,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83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9%；反对6,48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0%；弃权1,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6,47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弃权1,3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8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1%；反对6,47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6%；弃权1,3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73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6,60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9%；弃权1,2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3,73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6,60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1,2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6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0%；反对6,46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1,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865,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6,468,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1,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7,43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2%；反对13,38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弃权7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7,43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6%；反对13,38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8%；弃权7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04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8%；反对7,41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弃权1,1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04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3%；反对7,41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6%；弃权1,1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41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34%；反对39,2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3%；弃权9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1,41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10%；反对39,2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1%；弃权968,100股（其中，因未